

## 連江縣地政局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並建置查詢系統，惟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修正查詢系統

連江縣地政局(下稱地政局)辦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作業，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相關機關網站查詢不動產及被繼承人等條件設計未臻周妥，潛存資訊過度公開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已修改系統查詢條件，維護民眾權益。

審計室指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據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連江縣轄區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經列冊管理之建物 2 棟；另土地 589 筆、面積逾 12.80 公頃。

然而，審計室於 114 年 2 月查核發現，地政局於機關網站設有查詢系統，便利民眾查詢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資料，惟於查詢系統僅輸入列管年度或僅選取段別，即可取得該年度或該段別之全部被繼承人隱碼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動產標示、面積及權利範圍等資訊，潛存資訊過度公開風險，審計室遂於 114 年 3 月函請連江縣政府研議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地政局已於 114 年 3 月底更新未辦繼承作業查詢系統，修改設定查詢條件至少需同時輸入完整姓名、死亡日期及檢核碼等項目，始得查詢列管或公告標的資料內容，維護民眾權益。

**逾期末辦理繼承列管資料查詢**

下列土地及建物未辦繼承登記，業經政府公告列冊管理，請速向本所提出繼承登記之申請。另第一第二項規定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格式為數字七碼，例如民國113年1月1日，請填入1130101。

檢核碼：   請輸入檢核碼 圖片中英文不分大小寫

若無法正確讀取影像中的文字請利用寄送驗證碼方式取得驗證碼文字

連江縣未辦理繼承查詢系統  
(擷取自連江縣地政局網站)